

臺南市新化國中「補救教學」計畫工作分配表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1)課發會組織表：

主席：校長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領域代表：	家長、社區代表：
訓導主任	七年級級導師	國文領域召集人	家長會會長
輔導主任	八年級級導師	英語領域召集人	家長會副會長或委員
總務主任	九年級級導師	數學領域召集人	
教學組長	專任代表	自然領域召集人	
特教組長	教師會代表	社會領域召集人	
		健體領域召集人	
		藝文領域召集人	
		綜合領域召集人	

(2)行政企劃組：校本課程之訂定、規畫各項重大議題融入課程

之事項、安排學年課程之分配及其他各項行政事務。成員

有：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

長。

(3)課程研發組：將課發會所決議之內容帶回給教師進行課程設計及研發的協調聯絡人。成員有：國文領域召集人、英語領域召集人、數學領域召集人、社會領域召集人、自然領域召集人、綜合領域召集人、健體領域召集人、藝文領域召集人。

(4)諮詢服務組：

提供學校外家長及社區人士課程諮詢：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

提供各年級及專任教師諮詢課發會決議諮詢：教學組長、七年級級導師、八年級級導師、九年級級導師及專任代表。

二、補救教學課程小組：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推選教師擔任，各領域推派 2~3 人為小組成員。

(1)課程小組組織表：

主席：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教學組長，負責統籌會議及開班的各項申請事務。

小組成員：各領域推派之教師，負責評定學生入班或結案資格、規畫課程及實行教學。